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手 提 蓄 电 池 灯

CB 739-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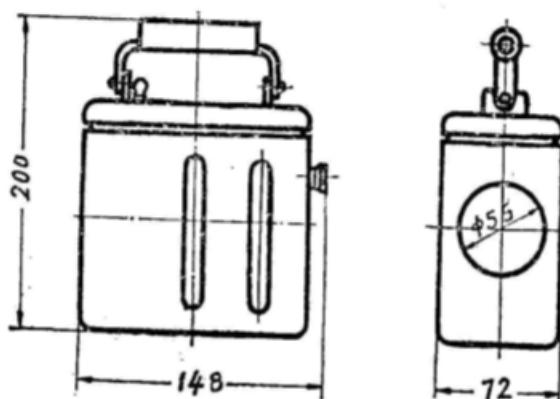
代替

63

本标准适合于供局部照明用的手提蓄电池灯(以下简称手提灯)。

一、类型、基本参数和尺寸

1. 手提灯的类型、基本参数和尺寸按下列图和表:



型 号	结 构 形 式	人民牌小型特种灯泡			玻 璃 颜 色	重 量 kg
		电 压 V	电 流 A	灯 头 型 式		
DS4	防 护 式	2.5	0.55	E-10	无色磨砂	1.8

注: 该手提灯型号已由 CB340-64 规定。

二、技 术 要 求

2. 手提灯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统一规定的图样制造。
3. 手提灯在环境温度为 $-25 \sim +45^{\circ}\text{C}$ 时应能正常工作。
4. 手提灯的开关和弹性接触之导电部分应保持接触良好。
5. 手提灯导电部分相互间及其与外壳间绝缘电阻，在环境温度为 $20 \pm 5^{\circ}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为 $80 \pm 5\%$ 时，应不低于 $100 \text{ M}\Omega$ ，在环境温度为 $40 \pm 5^{\circ}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为 $95 \pm 3\%$ 时，应不低于 $3 \text{ M}\Omega$ 。
6. 保护玻璃的透光系数不小于 80%。
7. 手提灯在装入试验用电池并正确定焦后，应保证距离灯 1m 的平面上，围绕光轴直径为 0.5m 的圆周内(带无色磨砂玻璃)其照度不小于 6 勒克斯。
8. 手提灯应有符合规定的 2GN-8-1 型蓄电池配套供应。
9. 手提灯的金属零件应有耐蚀保护层。

10. 手提灯的相同零件及蓄电池应能互换。
11. 手提灯的外壳上应有夜光粉的标记(该项要求只适用于特殊订货)。
12. 在正确使用和定期充电保养的情况下，从交货日算起，保证期为一年半。

三、验收规则和试验方法

13. 每台手提灯出厂前，应由制造厂技术检查部门验收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。
14. 验收时除每台外观和成套检查外，并在每批交货产品中抽取3%，但不少于3只，按第4、5(常态绝缘电阻)和7条进行抽查。
15. 在改变结构材料或工艺规程后，而且这些改变可能影响手提灯性能时，以及成批生产超过一年时，应进行型式试验。试验项目除验收项目外，还需要按第2、3、6、9和10条进行试验检查。试验数量为3台。
16. 在抽样验收中，发现有不合格者，应加倍抽样进行复验，复验中如仍发现不合格时，应停止验收，由制造厂检查原因，消除缺陷后重新提交验收。
17. 本标准第4条试验，用已充好电的试验蓄电池和灯泡装入灯内，把开关放在“接通”位置时，灯泡应点亮。开关放在“断开”位置时，灯泡应熄灭；重复操作3次如无故障，即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18. 本标准第3、5、6、9条按CB339-64第21、22、27、28条试验方法检查。
19. 本标准第7条用照度计测量照度。在0.5m直径的圆内任意选测3点；如3点上照度都能满足要求，则作为试验合格。其中有一点不合格，即为试验不合格。

四、标志、包装和保管

20. 标志包装和保管按CB339-64第32、33、34、35条规定进行。
-

如果买家需要 PDF 格式的本标准，可以提供邮箱给我（前提是购买了本标准），我免费发送到你的邮箱。

标

准

王

国

www.bzxz.net

免费标准下载网